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補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代表委任表格的第4項決議案存在不一致。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決議案應補充如下內容：

C.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述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文及英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旨在補充現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文及英文版本)並應與彼等一併閱覽，且彼等(除上文所述外)將繼續有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文及英文版本)仍繼續有效並可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贇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